

沂源县司法局文件

源司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科室、处、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领导研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王志吉 | 党组书记、局长 |
| 副组长： | 张光凤 |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|
| | 王 华 | 副局长 |
| | 任明江 | 党组成员 |
| 成 员： | 曹洪柱 | 办公室主任 |
| | 郝凤玲 | 政工科科长 |
| | 杨 文 | 法制科科长 |
| | 江运红 |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科长 |

王 健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
杨荣荣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
常 娟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
孙 艳 律师工作科科长
魏绍义 社区矫正工作科科长

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领导小组成员定期举行联络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相关成员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协调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曹洪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领导小组成员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,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,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,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2019年3月20日